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陳萱諭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3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U715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51362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362641_115學年_當班上學生需求越來越多元-全班性正向行為支持策略研習實施計畫.pdf）

主旨：檢送本市115學年度「當班上學生需求越來越多元-全班性正向行為支持策略」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公告並協助轉知行政人員與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5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 二、為協助教育人員將全班性正向行為支持班級經營模式轉化為可於課室實踐之具體策略，特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洪儷瑜教授辦理系列增能工作坊，透過案例分享、實務討論及專業社群交流，共同探索更有效且可持續的班級經營方式。
- 三、本研習可計入教師3小時融合/特教知能研習，歡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踴躍參加；並請學校鼓勵年資五年內之普通教師及專輔教師（包含正式及代理教師）報名。
- 四、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第一階段研習：

1、時間：115年8月19日（星期三）。

2、地點：新北市中平國中（新莊區中平路385號）。

(二)第二階段研習：

1、時間及地點：詳如實施計畫。

2、對象：以完成第一階段研習課程之普通教師為優先錄取對象。

(三)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首頁選擇「研習報名」/選擇「開啟查詢」/登入縣市「新北市」/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e-mail信箱帳號是否正確，以便接收研習相關資訊。各階段課程報名截止日如下：

1、第一階段課程：即日起至115年08月5日（星期三）。

2、第二階段課程：即日起至115年09月16日（星期三）。

五、參與課程注意事項：

(一)假務處理：

1、第一階段課程：本局同意錄取教師研習時間以公假登記（課務自理）方式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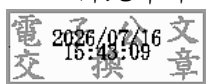
2、第二階段課程：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於研習時間核予公假派代登記出席。

(二)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不克出席者，請依實施計畫所列程序辦理。

六、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第一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第二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第三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中等資優資源中心、新北市國小資優資源中心(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